

附件 2

× × 村红白理事会章程（样式）

（ 年 月 日经全体村民会议通过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作用，减轻群众的负担，破除婚嫁丧葬中人情攀比风、大吃大喝、铺张浪费、封建落后的消费习惯，引导群众建立喜事新办、丧事俭办，提倡文明、健康、科学、节俭的生活方式，促进全市三个文明建设，构建和谐社会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红白理事会是村（社区）党组织领导下的实行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的群众性自治组织。具体负责指导、建议、协助本村（居）群众在办理“红白”事情中的事宜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红白理事会由村党组织提出建议人选，由村（居）民会议推选产生，设理事 3-5 人，均由本村有威望、公道正派的老党员、老教师、老干部等组成。

第四条 红白理事会成员要有责任心强，并热心此项工作；要严于律己，积极负责，秉公办事，切忌简单从事，违背群众的意愿。

第五条 红白理事会要经常加强党在基层的路线方针政策的

宣传，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健康习俗与陈规陋习所带来的不同影响，使红白事向健康、文明、节俭的方向发展。

第六条 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前提下，结合实际提出操办红事非亲人员份子钱的标准，摆筵席具体数及每桌酒席花费标准，婚嫁使用车辆总数等。

第三章 红白理事会任务

第七条 群众举办红白事，事前应自愿向红白理事会报告，提出了协助需求。

第八条 红白理事会要深入事主家中做细致的思想工作，宣传好人好事，新事新办的典型，提醒其按规定办事。主动做好服务，协助和代为事主操办红白事，为群众排忧解难。

第九条 红白理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，共同解决问题，不断总结经验，提高服务质量。

第四章 操作原则

第十条 红事办理时要积极宣传《婚姻法》《婚姻登记条例》，积极劝阻无证结婚、早婚、逼婚、包办婚姻，加强和谐婚姻的宣传及教育，维护《婚姻法》的尊严，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一条 白事办理

1. 宣传厚养薄葬，积极提倡火葬，制止封建迷信活动。
2. 倡导厚养薄葬的新风尚，适时为去世群众召开一次追悼会。
3. 提倡介绍丧者平生事迹，播放哀乐、鞠躬、默哀、戴黑纱、

佩白花等文明健康的丧葬礼仪。

4. 不得摆筵席，坚决禁止请吹手、歌舞班等演艺活动。

5. 严禁在公共场所停放遗体，搭设灵棚，尽量做到少扰民、不扰民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章程经全体村民会议（村民小组全体会议）表决通过后施行。